

吳各級組織綱要要義

憲政小叢書 李宗黃著

縣各級組織綱要要義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印翻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初版

縣各級組織綱要要義

全一冊

實售國幣

二〇分

(外埠酌加運費)

編著者 李宗秉常黃
發行人 吳正中書局

發行所 正中書局
印 刷 所 正 中 書
發 行 所 正 中 書

(1342)

自敍

新縣制是我國劃時代的政治建設，我們要研究它固然可以。它的內容，但首先要曉得我們現在是甚麼時代，甚麼國家，我們的主義、國策等等。必先曉得了這些淵源，然後才不致本末倒置，因果乖錯。因此特將本問題分為兩部分：一編將與本問題有關的時代背景，及三民主義、抗戰建國綱領、管教養衛等，各為一章。一編將與本問題有關的時代背景，及三民主義、抗戰建國綱領、管教養衛等，各為一章。略加闡述，名為通論；第二編將本問題分析為縣鄉（鎮）保甲各級，分章說明，而以實施辦法殿後，名為各論。至所取材料，俱以總理遺教，及總裁言論為主體，而以各項補充法規及個人心得為輔助。因條文繁多，未能悉皆一一說明，僅擇其特別重要的，加以詮釋引伸，故名之為縣各級組織綱要要義。湖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後，國人批評研究者雖多，尚乏有系統之著述，作者不敏，妄成是編，遺漏錯誤之處，在所不免，希閱者有以指正之是幸！民國二十九年九月
李宗黃敍於陪都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。

目 次

第一編 通論	一
第一章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產生及其時代性	一
一 制訂之經過	一
二 時代之背景	二
三 法律之地位	三
第二章 縣各級組織綱要與三民主義	八
一 關於民族主義的	九
二 關於民權主義的	一
三 關於民生主義的	二
第三章 縣各級組織綱要與抗戰建國	一五
一 抗建綱領之意義與縣綱要之關係	一五

二 縣綱要是挑戰的新武器	一七
三 縣綱要是建國的基本工作	一八
四 縣綱要是玩建綱領的實施	一一〇
第四章 縣各級組織綱要與憲政	
一 憲政運動之經過	二五
二 縣綱要與憲政之關係	二五
三 縣綱要是達到民主的捷徑	一六八
四 努力實施新縣制完成憲政	一一〇
第五章 縣各級組織綱要與管教養衛	
一 管教養衛在中國政治上的演進	一一一
二 縣綱要中的管教養衛	三五
三 管教養衛之連貫性	四一
第二編 各論	

第一章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特點

一 縣爲自治單位	四四
二 縣之等級與編制	四五
三 縣爲法人鄉（鎮）爲法人	四七
四 縣綱要的特性	四九
第二章 縣	
一 縣政府	五三
二 縣民意機關	五三
三 縣財政	五五
四 區之機構	五七
五 縣建設	五八
六 縣民衆組織	六〇
第三章 鄉（鎮）	
一 縣鄉（鎮）	六二
二 縣鄉（鎮）	六四

一 鄉(鎮)之劃分	六五
二 鄉(鎮)之組織	六六
三 鄉(鎮)民意機關	六七
四 鄉鎮財政	六九
五 鄉鎮建設	七一
六 鄉鎮民衆組織	七二
第四章 保甲	七三
一 保甲之編制	七七
二 保辦公處之組織	七八
三 保民意機關	七九
四 保設	八一
五 甲長與戶長會議	八四
第五章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	八五

釐訂辦法原則

二 各省實施計劃

第六章 結論

附錄 縣各級組織綱要

三九七

八七

八五

八三

第一編 通論

第一章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產生及其時代性

一 制訂之經過

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制定，係導源於民廿七年四月八日，總裁出席五屆四中全會時發表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演詞，並附有黨政關係草圖及圖例釋文以說明之。總裁並聲明：「此係設計草案，至於如何措之實施和訂頒具體方案與法令，則希望勿拘泥於條目文字，悉心研究，俾臻於完善可行」云云。自此演詞發表後，曾引起海內學者專之之意與研究，各地方如閩浙等省，多將此案採入各種法規中。江西且劃定縣分試辦。中央方面，

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共同議決，令知川湘贛陝黔等五省，各擇一縣試辦。旋經中常會擬定縣以下之治組實施促進案，內容分為（一）設置縣政計畫委員會規劃施行；（二）增加試行新縣制之縣分，每省增至六縣或十縣；（三）新縣制應由政府作為條例公布。於四中全會經第四次會議決議，交中央政治委員會，從速統籌，決定施行。可見此問題需安與人心趨向，已由理論而進於實施。惟此項圖案，重在闡明黨政關係，對於縣以下各級地方組織，只是連帶附及，尚無具體之規定。至廿八年四月，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為講授此項課目及決定此項方案起見，曾由總裁指定同志專家，集合各方意見與經驗，詳加研究，並親加指導，將原草案草圖，加以訂正補充，改為確定縣以下各級組織問題。其重要點分為：甲、黨政組織方面：即將縣黨部以下機構與行政層級配合，將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黨部監察委員會；乙、行政組織方面：定縣為自治單位，鄉（鎮）為縣以下的基本單位，保為（鄉）鎮的細胞組織，鄉（鎮）保長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，由一人兼任；丙、民意機關方面：設各級民意機關，各賦予相當權力，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。經此修訂，此案始漸具體化。後改為改進縣以下地方組織確立自治基礎案，復經總裁提送

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，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據方案，擬定縣級組織綱要。國防最高委員會即召原參加人，及有關各機關詳加審議，除甲項黨外，即將乙丙兩項製成十章六十條之縣各級組織綱要（以下簡稱縣綱要）交行政院審議，簽訂意見。行政院審議簽後，經國防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通過，遂由國民政府於廿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。此縣綱要制定之經過也。

二 時代之背景

凡一種制度之產生，必有歷史、國情以及時代需要為其背景，決不是偶然發現的。若使是偶然發生，縱用盡移山倒海氣力，恐亦難望其推行，即勉强推行，亦是一時的，決難望其永久。縣綱要根據我國五千年來歷史國情，並不像過去的地方自治，將歐、美、日本的學說~~供~~，硬搬來，不論他能消化與否，一吞活食下去。他在歷史上的事例，可以說「不勝書」，今略舉二則，為衆人所習知的：一就是管子作內政寄軍令，軌里連鄉的編制；二、就是王安石所倡行的保甲法。這種方法，前幾年蔣委員長曾在勦匪區內行之有效的。這

是歷史的根據，不是舶來品，也不是憑空杜撰出來的。至於他的時代性，可以列舉如下：

(一) 抗戰的需要。抗戰已逾三載，敵人既存亡我之決心，我亦非將敵寇驅出國境不足以圖生存。此後長期戰爭，政治更重於軍事。如要大量兵力之補充，而縣各級國民兵隊之編練，即足以源源接濟。需要明恥教戰，同仇敵愾，而縣各級學校即足以完成其任務。希望一盤散沙之民衆，成有組織之團結，而縣各級鄉(鎮)保甲之編組即足以達到目的。希望資源充足，來源不絕，鄉(鎮)造產，保造產，即足以長期供給，不虞匱乏。此為應抗戰需要非縣綱要無以健全基層組織，而支持長期抗戰也。

(二) 統一的鞏固。自抗戰以來，吾國情形有與過去大不相同之點，即國家實現了真正統一，全國人才皆已集中在政府領導之下，全國黨派皆宣布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，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，共同奮鬥。國家此種狀態能永久支持，不特抗戰必勝，且可決定永無外患之侵陵。故宜乘此千載一時之機，有一良善之制度，納人民於軌範，奠定長治久安之基。否則今之閭牆禦侮者，安知悔去而不重演？縣綱要法美意良，如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，各級首長之逐漸採取選舉，皆為趨向民主之路徑前進，下層組織既健全，不惟國本斯固，即

內憂外患亦永遠可免，此爲鞏固統一，亦非需要縣綱要之實施不可。

(三) 民衆的覺醒 吾國人習性多「各人自掃門前雪，不管他人瓦上霜」，對於政治活動，向不感興趣。自敵寇來侵，始漸感覺無組織，無團結，各自爲謀，各不相顧，實非救亡圖存之道，而認識國家的重要，政治的重要；復加以政府機關之向鄉村疏散，知識分子之深入民間，更普遍的給予人民優良的政治教育。從前請他來參加政治，他都不願來，現在願來了，就要有一種適當的制度，投其所好，因勢利導，自然事半功倍，而縣綱要即正當其機，適合其需要！

(四) 經濟的變遷 過去中國經濟的權威，都是操縱在幾個大都市內，自抗戰發生，前方的都市大半陷落，後方的都市，多半遭轟炸而冷落，經濟中心遂自然而然的移到廣大的農村內。經濟組織既然變遷，政治制度，自應隨之配合，而助長其發展。縣各級合作社各級造產及各種生產建設、職業教育等，皆爲迎合此種趨勢而產生，足以調劑金融，扶植生產事業，使農村經濟健全發展。

以上略舉四點，即可見縣綱要實爲時代之要求，應運而產生。顧或有謂：縣綱要之產

生誠如子所云，亦不過翻古代之陳貨，應一時特別之需要，未足以言現代化。但吾再以現代國家證之。蘇俄之鐵蘇維埃，約等我國鄉（鎮）公所。其鎮蘇維埃主席之下，即設消費合作辦事員，及婦女、財政、土地、衛生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團體等辦事員。內分消費合作、婦女、財政、土地、衛生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團體等股。即以日本而論，日本之村町約等我國之鄉（鎮），村長下有兵事、戶籍、稅務、土地、學務、土木、助產、庶務、衛生各系，並有民事、軍事、農事、經濟、教育、救濟等組織，與縣綱要中鄉（鎮）公所內分民政、經濟、文化、警衛四股，及鄉（鎮）中心學校、鄉（鎮）合作社等各種民衆組織，均大同小異。此可見縣綱要實考諸往古而不悖，徵之中外而皆同，實現代最革新之良好制度。

三 法律之地位

縣綱要之合乎時代需要，已如前述，但在法律上之地位究竟如何，亦有研究之價值。按吾國爲三民主義國家，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昭示地方自治之內容甚詳，此雖爲不成文法律，但我國縣政之最高法理，無論何種法令，均應依此爲準則，不能逾越。

縣綱要即根據此而產生，其在法律上之地位，自屬確固不拔。倘此尚不足為據，吾更可引約法以證之。現在憲法尚未頒布，訓政時期約法即一切之根本法，約法第八二條：「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，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籌備事項」。是約法既明文規定籌備地方自治，應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事項，則為實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而產生之法律，自為約法所許可，毫無疑義。

黃右昌先生，亦曾就縣綱要在現代法律上有所論列，略謂：現代法律，隨社會的進化，人民的需要，因於舊有分類之外，發生新的分類。縣綱要為現代的產物，其在現代法律上的地位約屬下列各種：（一）屬於制定縣制、縣政的根據法。即以縣綱要為制，縣政及地方自治法規的母法，其補充及附屬的法規為子法。（二）屬於過渡法。即由訓政以達憲政的過渡法，德國在韋瑪憲法公布前，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，曾頒布一種過渡法。（三）屬於團體法。團體法與社會法為對立名詞，縣綱要為團體及鄉（鎮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並認縣為法人鄉（鎮）為法人，大部分為一種團體法。（四）屬於經濟法。經濟法形成為特別法規實為現代之趨勢，尤以德國為盛。蓋以私法的規定，而常用公法的手段為德國最新的立法技術。

據此則經濟法爲一羣公法與私法之所合組而成，實爲搖動公法、私法的界限之一大關鍵。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云：「地方自治團體不僅爲一政治組織，並爲一經濟組織」，縣綱要亦有各級合作社、各級造產等，是縣綱要大部分均屬於經濟法也。（五）屬於實行縣制縣政的一般法。一般法與特別法爲對立的名稱，施行於全國領域之內與國民全體及一般事項者，爲一般法；施行於特定區域、特別身分、特定事項者，爲特別法。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縣綱要實施計劃三原則，令各省普遍實施，即表示其爲一般法也（其詳見縣政月刊第一期黃右昌著「縣綱要制定的經過及其精神與在現代法上的地位」）。此就法理上觀察，亦合乎現代精神也。

第二章 縣各級組織綱要與三民主義

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國家，一切政治法令，自然以三民主義爲根據，此係就普通法律而言，至於縣綱要不特是依據而已，並且是爲三民主義而制定的，可以說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工具。因爲我們以黨治國，已經有了十餘年，尙未能完全實現三民主義，其中雖因內憂外